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 鑫 零 售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1) 建議修訂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五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歐尚中國(香港)」	指	歐尚(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歐尚(中國)投資」	指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歐尚中國(香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歐尚(中國)投資集團」	指	歐尚(中國)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	指	歐尚(中國)投資不時的全部註冊資本
「修訂日期」	指	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歐尚計劃」	指	為歐尚(中國)投資集團的僱員設立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康成投資(中國)」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康成投資(中國)集團」	指	康成投資(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	指	康成投資(中國)不時的全部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及(ii)計劃授權限額
「適格參與者」	指	適格參與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及購買信託單位的參與者，為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不時的僱員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指	為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僱員的利益設立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包括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一步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當中任何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有關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的招股章程

釋 義

「大潤發計劃」	指	為康成投資(中國)集團的僱員設立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歐尚(中國)投資計劃授權限額及康成投資(中國)計劃授權限額的統稱
「選定參與者」	指	選擇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所載條文參與歐尚計劃或大潤發計劃及購買信託單位的適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單位」	指	受託人於歐尚計劃或大潤發計劃(視情況而定)中所持信託資產(包括現金部分及股份部分)的實益權利單位
「受託人」	指	獲董事會委任就管理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持有信託單位的受託人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自有關選定參與者獲授信託單位日期起及至有關選定參與者可處置信託單位日期止期間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執行董事：

林小海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 (主席)

韓鑾

劉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葉禮德

陳尚偉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江場西路255號

郵編：200436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之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修訂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三年報，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及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分別以「大潤發」及「歐尚」品牌運營店舖)的僱員設立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為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參與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包括大潤發計劃及歐尚計劃。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各自透過下文進一步闡述的信託安排進行實施。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受託人為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信託安排，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及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將就相關僱主對信託的供款(「僱主供款」)代表選定參與者支付現金款項。選定參與者自願(但無義務)向信託作出現金供款(「僱員供款」)。

就各選定參與者作出的僱主供款的金額乃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規定分別計及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除稅後純利釐定，每年僱主供款總額(包括退休儲蓄供款(定義見下文))分別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於任何相應財政年度除稅後純利的14%。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有關金額須用於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倘適用)購買信託中的實益權益單位，即信託單位。僱員供款的金額乃由選定參與者釐定，最高上限為相關年度相關選定參與者總收入的30%。為回報選定參與者作出或其代表作出的貢獻，各選定參與者獲分配信託單位(代表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各自條款下於信託中的實益權益)。

大潤發計劃及歐尚計劃將選定參與者分為兩類，即(i)普通僱員(「普通僱員」)；及(ii)管理層僱員，即擔任店長或以上職級的選定參與者(「管理層僱員」)。

除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之外，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將代表管理層僱員向信託作出進一步現金付款作為退休福利(「退休儲蓄供款」)及管理層僱員將就退休儲蓄供款相應取得額外信託單位。普通僱員及管理層僱員均有權獲得僱主供款，但下文「信託單位的歸屬期」一段進一步列出的各類僱員釐定有關供款金額的方式及適用的相關歸屬期有所不同。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各自的計劃規則現時並無對信託單位的任何歸屬期作出具體規定。然而，如下文「信託單位的歸屬期」一段所進一步概述，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均規定有凍結期及禁售期，限制選定參與者立即出售信託單位。

董事會函件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條款，各項計劃的受託人透過動用部分資金持有現金及投資於現金等價物管理信託中的信託資金（包括僱主供款、退休儲蓄供款及僱員供款）（「現金部分」），及動用餘下資金購買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股權（「股份部分」）。

根據相關計劃的規則，選定參與者可選擇每年認購一次信託單位，除選擇認購外，選定參與者亦可每年出售一次信託單位。收到選定參與者的認購及出售選擇後，受託人須在可行情況下匹配認購選擇與出售選擇。

信託單位的價值每年獲評估以釐定選定參與者認購或出售信託單位的價格。各信託單位股份部分的價值乃基於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業務增長率，參考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年度估值報告（由獨立專家編製及由另一名獨立專家審閱）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託單位價值的釐定基準屬適當且符合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目的，乃由於獨立估值是一種評估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業務的財務表現的客觀透明方式，因此將鼓勵適格參與者為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發展作出貢獻。

由於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於受託人進行匹配後相關計劃的選定參與者的認購選擇過剩（即將認購的信託單位總數超過將出售的現有信託單位總數），受託人可選擇向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注資，以增加受託人於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中的股權，受託人於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股權上限為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5%。反之，如相關計劃的選定參與者的出售選擇過剩（即將出售的現有信託單位總數超過將認購的信託單位總數），受託人可選擇向本集團出售其於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約3.13%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由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下的各信託持有。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於當時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此乃由於該等計劃無意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大潤發計劃（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屬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股份計劃的範疇。儘管歐尚（中國）投資並非《上市規則》第

17.14條所指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歐尚計劃並非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本公司擬修訂歐尚計劃的條款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經修訂規定，以令歐尚計劃與大潤發計劃的規則一致，從而平等對待兩項計劃的計劃參與者。

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

大潤發計劃構成康成投資(中國)(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涉及於康成投資(中國)發行新股權(透過注資)的股份計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條及第17.13條，主要附屬公司涉及授出新股權的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儘管歐尚(中國)投資並非《上市規則》第17.14條所指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歐尚計劃並非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本公司擬修訂歐尚計劃的條款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經修訂規定，以令歐尚計劃與大潤發計劃的規則一致，從而平等對待兩項計劃的計劃參與者。因此，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會認為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就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取得股東批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採納將對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作出的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經修訂規定。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帶來的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帶來的主要變動如下：

計劃年期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將自修訂日期起計的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信託單位，但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條文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於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屆滿前使已授出及獲接納的信託單位生效。

適格參與者

受僱於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六個月或以上的歐尚(中國)投資集團的所有僱員適格參與歐尚計劃。

受僱於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六個月或以上的康成投資(中國)集團的所有僱員適格參與大潤發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格參與者」的範圍及參與者資格的釐定基準屬適當且符合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目的，乃由於鑒於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開展中業務的性質，所有適格參與者均分別為驅動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之成功的關鍵人員。

計劃授權限額

受託人就歐尚計劃於歐尚(中國)投資的最高注資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限額日期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的10% (「歐尚(中國)投資計劃授權限額」)。

受託人就大潤發計劃於康成投資(中國)的最高注資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限額日期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0% (「康成投資(中國)計劃授權限額」)。

為後續注資於歐尚(中國)投資及／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供款的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的部分將從計劃授權限額中扣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金額分別為371,367,930美元及248,686,403美元。

各歐尚(中國)投資計劃授權限額及康成投資(中國)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修訂日期或上次更新獲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三年後更新，惟須獲股東事先批准。任何歐尚(中國)投資計劃授權限額及／或康成投資(中國)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所有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棄權。

授出限制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可能授予任何一名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單位所代表的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各自的實益權益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或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1%，計及實繳股權以及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就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任何信託單位)(「個人限額」)，除非相關授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

若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信託單位，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歐尚計劃或大潤發計劃以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信託單位(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任何信託單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的0.1%或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0.1%(視情況而定)，則該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批准。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信託單位的歸屬期

信託單位於認購之日立即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然而，選定參與者持有的信託單位受以下出售限制：

- (a) 普通僱員及管理層僱員自授出日期起五(5)年內不得出售其通過僱主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凍結期」)；及
- (b) 管理層僱員自授出日期起二十五(25)年內不得出售其通過退休儲蓄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禁售期」，與凍結期統稱為「受限制期間」)。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條款，通過僱員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不受任何特定凍結期的限制。然而，選定參與者僅可出售彼持有不少於十二(12)個月的信託單位，出售時間由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各管理委員會指定。

此外，信託單位的持有人僅允許每年一次於可進行年度交易日期出售其所持信託單位。一年中可進行年度交易的日期與下一年間隔不少於十二(12)個月。倘可進行年度交易日期已過，則不可進行交易。倘選定參與者有意出售其之前獲授的部分或全部信託單位，其須首先提交出售選擇以表明其擬於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各管理委員會所釐定可進行年度交易日期之前出售的信託單位數目，各計劃所有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認購選擇與所有出售選擇配對後，信託單位的所有轉讓及／或認購須於同日(「信託單位交易日」)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規定或許可的其他期間，惟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在有關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信託單位的特定情況下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由於信託單位的出售須遵守受限制期間規定(限制同年認購的信託單位的立即出售)，加上每年信託單位交易日間隔不少於12個月的安排，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屬合適，符合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激勵及留任經驗豐富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的目的。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並無規定須達成特定表現目標方可歸屬任何信託單位。考慮到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選定參與者為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或康成投資(中國)集團的普通僱員，董事會認為對選定參與者設定表現目標未必一直適當。此外，由於選定參與者所持信託單位的價值反映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視情況而定)的表現，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可實現激勵選定參與者持續增加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的價值的目的，對本公司有益。

此外，在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例如，倘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或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或康成投資(中國)集團(視情況而定)從事、參與或組織任何可被施以勞教處罰的犯罪行為或非法行為)，選定參與者所持信託單位可由受託人以零代價予以回撥。回購的信託單位將被註銷，但已註銷的信託單位對應的資產會成為信託資產池的一部分，由其他信託單位持有人分享。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規則乃以中文起草，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3條、第17.02條至第17.04條及第17.06條至第17.09條（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如同該等股份計劃為第17.01(1)條所述的發行人股份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成投資（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只要康成投資（中國）仍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第17.13條就適用且《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適用規則應適用於大潤發計劃。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尚（中國）投資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且第17.13條並不適用，故本公司擬修訂歐尚計劃的條款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如同歐尚計劃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建議修訂構成對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因此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修訂須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所需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並於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日期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金額分別為371,367,930美元及248,686,403美元。假設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修訂日期並無變動，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分別不得超過37,136,793美元及24,868,640.3美元（即分別代表於修訂日期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0%）。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及(ii)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三十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為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持有受託人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棄權。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函件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少14日前公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規則乃以中文起草，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以下為需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此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該被視為影響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規則的詮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董事均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進行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規則以中文起草，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1. 目的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目的為(i)透過持有信託單位所代表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及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的所有權及／或信託單位／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或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價值增長，使適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分享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業務增長的成就和利益；(ii)鼓勵及留任適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和利潤做出貢獻；(iii)認可及獎勵適格參與者以往的寶貴貢獻；及(iv)留任有經驗的人員。

2. 適格參與者

受僱於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六個月或以上的歐尚(中國)投資集團的所有僱員適格參與歐尚計劃。

受僱於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六個月或以上的康成投資(中國)集團的所有僱員適格參與大潤發計劃。

3. 僱主供款、退休儲蓄供款及僱員供款

對選定參與者作出的僱主供款的金額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規定，分別計及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稅後純利，每年僱主供款總額(包括退休儲蓄供款)於任何財政年度分別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稅後純利的14%。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相關金額必須用於購買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視情況而定)項下的信託單位。

選定參與者可以但並無義務向信託作出自願現金供款，即僱員供款。僱員供款的金額由選定參與者確定，最高限額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於相關年度總收入的30%。

就管理層僱員而言，除僱主供款外，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將代表彼等向信託作出進一步現金付款，作為退休儲蓄供款，以作為額外激勵。每年的退休儲蓄供款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於相應財政年度稅後純利的4%。

受託人就所有供款（包括僱主供款、退休儲蓄供款及僱員供款）的最高股權上限分別為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5%。

4. 期限及管理

(a)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期限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自修訂日期起十(10)年內有效，此後將不再授出信託單位，但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完全效力，以便使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到期前獲授及獲接納的信託單位生效。

(b)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管理

根據《上市規則》，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應由其各自的管理委員會管理。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管理委員會的組成相同，各自由本集團六名行政人員以及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視情況而定）各自的六名僱員代表組成，本公司對管理委員會並無控制權。管理委員會獨立決定（其中包括）(i)在其信託資產組合中現金部分與股份部分的比例；(ii)倘任何選定參與者決定出售其所持信託單位，是否將信託中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的股權出售予本集團以換取現金，以滿足其對僱員的支付需求。

(c)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詮釋

根據《上市規則》，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以及管理委員會就與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有關的所有事項作出的決定或其詮釋或效力應為最終版本，並具有約束力。

(d) 受託人

受託人獲委任協助計劃的管理以及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所授出信託單位的歸屬。本公司可(i)配發及發行將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的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自歐尚（中國）投資任何股東接收或購買現有的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以及自康成投資（中國）任何股東接收或購買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股份（視情況而定）。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已經授出及將予授出的信託單位涉及的所有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所有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將以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向受託人轉讓、配發或發行。

(e) 條件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後，方可實施。

(f) 表現目標

在授出任何僱主供款或退休儲蓄供款之前，並無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g) 購買及出售信託單位

選定參與者每年可選擇購買或出售信託單位一次。收到選定參與者的選擇後，受託人應在可行的範圍內將購買選擇與出售選擇進行匹配。

受託人進行匹配後，倘有任何剩餘購買選擇，受託人可選擇向歐尚（中國）投資及／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注資，以增加受託人於歐尚（中國）投資及／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股權，但受託人於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各自的最高股權上限為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5%。相反，倘有任何剩餘出售選擇，受託人可選擇向本集團出售其於歐尚（中國）投資及／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股權。為免生疑問，受託人將每個財政年度進行一次匹配，任何剩餘購買選擇或剩餘出售選擇將於同一財政年度處理且不會結轉至下一財政年度。

(h) 信託單位轉讓價評估

信託單位的價值每年評估一次，以確定選定參與者認購或出售信託單位的價格。每個信託單位股份部分的價值乃根據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業務增長率確定，並參考由獨立專家編寫及由另一位獨立專家審閱之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年度評估報告。

5. 信託單位的轉讓

根據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授出的信託單位乃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信託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6. 信託單位的授出

(a) 授出信託單位的限制

根據相關股份計劃向董事（無論是執行董事還是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信託單位，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可能授予任何一名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單位所代表的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各自的實益權益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或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1%，計及實繳股權以及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就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任何信託單位）（「個人限額」），除非相關授出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

若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信託單位，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歐尚計劃或大潤發計劃以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信託單位（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信託單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0.1%或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的0.1%（視情況而定），則該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批准。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7. 信託單位的歸屬期

信託單位於認購之日立即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然而，選定參與者持有的信託單位受以下出售限制：

- (a) 普通僱員及管理層僱員自授出日期起五(5)年內不得出售其通過僱主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凍結期」)；及
- (b) 管理層僱員自授出日期起二十五(25)年內不得出售其通過退休儲蓄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禁售期」，與凍結期統稱為「受限制期間」)。

凍結期(僱主供款)

普通僱員自授出日期起五(5)年內不得出售由僱主供款撥付或通過僱主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條款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如僱員身故或嚴重受傷)。倘普通僱員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因而不為歐尚計劃或大潤發計劃的適格參與者，則信託單位：

- (i) 倘相關信託單位的凍結期已屆滿，將於下一個年度交易窗口按公允價值出售；
- (ii) 倘凍結期未屆滿，且僱員持有相關信託單位一年或以上，則將於下一個年度交易窗口按原始購買價出售；
- (iii) 倘凍結期未屆滿，且僱員持有相關信託單位不足一年，則將於下一個年度交易窗口以零代價出售，即將其返還予信託基金，然後供股份計劃的現有參與者認購。

凍結期(僱員供款)

信託單位於授出之日立即歸屬。根據計劃規則，通過僱員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亦不受任何特定凍結期的限制。然而，選定參與者僅可出售彼持有不少於十二(12)個月的信託單位，出售時間由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管理委員會指定。

禁售期（退休儲蓄供款）

管理層僱員自授出日期起二十五(25)年內不得出售其退休儲蓄供款部分的信託單位，除非其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並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

對於其信託單位受25年禁售期限限制且於25年禁售期屆滿前離開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康成投資（中國）集團的管理層僱員，就退休儲蓄供款部分而言的信託單位將被沒收，並將成為信託資產池的一部分，由其他信託單位持有人分享。

8. 釐定信託單位購買價的基準

信託單位的價值乃參照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年度評估報告確定，該報告由一名獨立專家編寫，並由另一名獨立專家審閱。無需就通過僱主供款及退休儲蓄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作出其他付款。

9. 回撥機制

- (a) 倘選定參與者因身故而不再為適格參與者，如果選定參與者仍有一部分信託單位受凍結期的限制，凍結期限限制將自動豁免。無論選定參與者用於購買信託單位的資金來源如何，受託人將參照前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的轉讓價回購信託單位。
- (b) 倘選定參與者因在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條款規定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而不再為適格參與者，則選定參與者可選擇：
 - i. 於其退休後的下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立即出售所有信託單位，並退出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在此情況下，信託單位不受凍結期的限制。無論選定參與者用於購買信託單位的資金來源如何，受託人將參照前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的轉讓價回購信託單位；或

- ii. 倘選定參與者於退休時決定繼續持有信託單位，其將不再有權獲得更多的信託單位，但可以於退休後的七(7)年內繼續持有信託單位(自選定參與者退休後的下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開始，至退休當年的信託單位交易日後的第七個信託單位交易日結束)。倘選定參與者於退休時仍有一部分信託單位受凍結期的限制，則退休後凍結期限制將自動豁免。於上述七年期間，選定參與者有權在其希望的任何一年轉讓其於受託人中持有的信託單位。然而，該交易僅可於每年的信託單位交易日按該年的交易價進行。一旦七年期滿，受託人可於退休當年的信託單位交易日後的第七個信託單位交易日，參照第七個信託單位交易日的轉讓價，回購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全部剩餘信託單位。
 - iii. 倘退休的選定參與者於七年期滿之間身故，受託人有權決定選定參與者持有的信託單位應按照(a)段的規定進行處理。
- (c) 倘選定參與者因疾病、工傷、意外或其他原因致殘，導致無法從事其於本集團的原有工作或任何調整後的工作崗位，而不再為適格參與者，因此選定參與者不再於本集團工作(即使選定參與者仍與本集團保持僱傭關係)，受託人將於相關事件發生後，在僱傭合同終止之日或選定參與者發出正式辭職通知之日，回購選定參與者持有的所有信託單位：
- i. 就選定參與者以僱員供款購買的信託單位而言，將參照終止僱傭合同或發出正式辭職通知前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的轉讓價回購信託單位。
 - ii. 就選定參與者以僱主供款購買的信託單位而言，倘信託單位於選定參與者離職時不受凍結期的限制，將參照終止僱傭合同或發出正式辭職通知前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的轉讓價回購信託單位；倘信託單位仍受

凍結期的限制，凍結期將於下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被豁免，而信託單位的回購將參照終止僱傭合同或發出正式辭職通知前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的轉讓價。

- iii. 本段(c)不適用於選定參與者成為殘疾人士但繼續於本集團工作的情況，選定參與者仍有資格參與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
 - iv. 倘選定參與者於成為殘疾人士後的下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之前身故，受託人有權決定選定參與者所持有的信託單位應按照(a)段的規定進行處理。
- (d) 倘選定參與者因針對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或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從事、參與或組織任何可被施以勞教處罰的犯罪行為或非法行為而不再為適格參與者，則受託人應於下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回購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單位：
- i. 就選定參與者以僱員供款購買的信託單位而言，受託人將於公安或偵查機關對選定參與者採取相關行政／刑事執法措施時或選定參與者受到刑事處罰或勞教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下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參照回購前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的轉讓價回購信託單位。
 - ii. 就選定參與者以僱主供款購買的信託單位而言，受託人將以零代價回購信託單位，而無論該信託單位是否處於凍結期。
- (e) 倘選定參與者因終止僱傭合同而不再為適格參與者，受託人將回購選定參與者持有的所有信託單位：
- i. 就選定參與者以僱員供款購買的信託單位而言，受託人將於僱傭合同終止後的下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參照回購前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的轉讓價回購信託單位。

- ii. 就選定參與者以僱主供款購買的信託單位而言，受託人將於僱傭合同終止後的下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a) (如信託單位不再受凍結期的限制) 參照回購前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的轉讓價；或(b) (如信託單位於僱傭合同終止時仍受凍結期的限制) 以零代價回購信託單位。
- iii. 倘選定參與者於僱傭合同終止後的下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之前身故，受託人有權決定選定參與者所持有的信託單位應按照(a)段的規定進行處理。

10. 信託單位以及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附帶的權利

(a) 信託單位附帶的權利

選定參與者(作為信託單位的持有人)有權獲得相關的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或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價值。

(b) 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附帶的權利

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將賦予受託人權利參與注資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受託人有權根據相關管理委員會的指示，就所持有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股權行使投票權。

11. 信託單位的註銷

受託人有權在若干特殊情況下(載於上文第9段「回撥機制」)沒收或回購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單位。回購的信託單位將被註銷，但已註銷的信託單位對應的資產價值會成為信託資產池的一部分，由其他信託單位持有人分享。

12.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所授出信託單位的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最高數量以及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a) 計劃授權限額

受託人就歐尚計劃可能注入歐尚(中國)投資的資本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該限額之日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的10%。

受託人就大潤發計劃可能注入康成投資(中國)的資本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該限額之日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0%。

歐尚(中國)投資計劃授權限額及康成投資(中國)計劃授權限額均可自修訂日期或其最後一次更新批准之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更新,惟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於任何三年內更新歐尚(中國)投資計劃授權限額及/或康成投資(中國)計劃授權限額,必須由獨立股東批准,而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b) 個人限額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授予任何一名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單位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或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計及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就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任何信託單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個人限額」),除非相關授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

若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信託單位,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歐尚計劃或大潤發計劃以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信託單位(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任何信託單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0.1%,則該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批准。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c) 各選定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對各選定參與者作出的僱主供款的金額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要求確定，分別計及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稅後純利，僱主供款及退休儲蓄供款的年度總額於相應財政年度分別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稅後純利的14%。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相關金額必須用於購買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項下的信託單位。僱員供款的金額由選定參與者確定，最高限額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於相關年度總收入的30%。受託人就所有出資的最高股權上限為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5%。

13.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更改

在提前一年通知的情況下，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的管理委員會有權於彼等認為必要時更改及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條款和條件。相關條款和條件的更改及修訂通知可於每年的信託單位交易日之後及下一年的年度評估報告公佈日期之前進行。任何相關更改及修訂均不具有追溯效力。

儘管有前段的規定，對員工信託受益計劃以下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更改或修訂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性質屬重大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更改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的任何更改（有利於選定參與者）；
- (b) 與選定參與者獲得信託單位的權利有關的規定；及
- (c) 與更改或修訂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條款和條件的權利有關的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惟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持續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文。

倘信託單位的初始授出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單位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14.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管理委員會可於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到期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決議案終止該計劃。選定參與者於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終止前據此獲得的信託單位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規定的信託清算程序處理。

信託清算過程中，受託人將出售信託財產。減去信託相關開支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將根據清算時所持信託單位的數目分派予信託受益人。

15. 管轄法律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信託單位將受中國法律管轄及據此詮釋。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茲通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五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應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對本公司現行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通函附錄一)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董事獲授權進行任何事宜實施採納對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歐尚計劃及經修訂大潤發計劃(已於該會議上出示及由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自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受託人根據上述(a)及(b)項就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涉及向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出資)可出資的資本總額(i)就歐尚(中國)投資而言，合共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總額的10%；及(ii)就康成投資(中國)而言，合共不得超過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總額的10%，上文(a)及(b)段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1(a)至1(c)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任何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查閱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